

ICS 13.220.01
CCS C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484—2021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urban rail transit

2021-08-20 发布

2021-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2
5.1 通用要求	2
5.2 单位职责	2
5.3 人员职责	3
6 日常防火管理	5
6.1 通用要求	5
6.2 防火巡查和检查	5
6.3 隐患整改	5
6.4 危险源管控	6
7 消防设施管理	7
7.1 日常使用操作	7
7.2 维护保养和检测	7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7
8.1 通用要求	7
8.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8.3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0
8.4 应急物资	10
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
9.1 通用要求	10
9.2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11
9.3 专门培训	11
10 消防档案	11
10.1 通用要求	11
10.2 档案内容	11
10.3 保管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矿业大学、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倪照鹏、刘激扬、阚强、鲁云龙、王燕平、胡波、刘洋、陈亚锋、程远平、邵伟中、金怡、冯进峰、林健斌、崔博、朱国庆、杨志军、周后强、胡峥。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在运营过程中的通用要求、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日常防火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490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T 508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 51298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 50157、GB 50490、GB/T 50833 和 GB 5129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突发事件所需采取的行动而预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3.2

运营单位 operation department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机构。

3.3

车站 station

供列车停靠、乘客购票、候车和乘降并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

4 总体要求

4.1 运营单位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接受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监管，保障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4.2 运营单位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相衔接的联动联络和应急救援机制，并纳入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